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有關收購煤礦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的合共85%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該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日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亦予以修訂,以容許買方豁免賣方及李女士就有關(i)收回北京新領域投資有限公司結欠目標集團之債項(及其應計利息);及(ii)償還目標集團結欠重慶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或其承讓人)之相關債項(及其應計利息)所作出之若干承諾,以及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在上市規則允許下取得相關股東之書面批准以代替上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批准)之前解除就煤礦公司49%股權所作出之相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屬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